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 2、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听取《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 5、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6、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7、宣读表决结果。
- 8、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9、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八、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附件：《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年，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全行业企业凝心聚力，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产销量创历史新高。但是，从2023年全年库存情况来看，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企业，也受到了一定的挑战。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113,748.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1%。

（一）2023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在经营管理方面，2023年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重点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根据2023年国内经济形势以及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挑战，降本增效仍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2023年公司通过采购控制、精益管理、工艺优化、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推动降本增效工作的有效落实。

2. 车身业务板块推动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随着新能源车的市场占有率越来越高，公司主机厂客户也不断有新能源车型投放市场，公司不断加强对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例如车身铝材的连接技术，新能源电池壳相关产品等方面，推动公司车身零部件生产的工艺水平提升和产品的拓展升级。目前公司已承接到客户新能源汽车的水冷板产品订单。

3. 物流业务板块新技术新系统的应用开发研究。公司重视信息化、电子化的大趋势下物流供应链相关业务的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物联网相关技术发展态势和应用，升级开发自身物流系统，为未来物流行业在信息化、电子化大趋势下的发展做好准备。2023年，公司已启动物流信息系统的升级研发工作。

4. 物流业务板块的整合发力。2023年，公司物流业务持续深入整合，通过高效地资源配置，发挥公司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开发的力度。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拓展新客户，致力于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二）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析情况

公司 2023 年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687.16 万元，较上期下降 2.70%；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619.81 万元，较上期下降 13.81%。

公司 2023 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如下：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37,489,641.07	1,231,165,229.87	-7.61
营业成本	843,416,826.45	938,286,107.92	-10.11
销售费用	12,091,269.23	13,051,513.09	-7.36
管理费用	63,683,721.77	62,830,792.53	1.36
财务费用	-8,931,609.16	-6,338,355.2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1,690,722.87	32,088,200.16	2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48,987.85	163,818,960.19	5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3,356.91	34,754,565.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21,555.84	-108,600,668.28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0,292,625.19	8,271,829.20	145.32
投资收益	16,621,471.65	31,657,099.47	-4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41,375.77	-18,719,419.11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6,510,941.85	-393,559.2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4,817,675.00	-8,981,022.97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6,521,119.64	107,061.62	5,991.0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汽车零 部件制 造业	676,871,604.86	563,035,038.04	16.82	-2.70	-4.58	增加 1.64 个 百分点
仓储物 流业	456,198,091.59	278,789,644.75	38.89	-13.81	-19.70	增加 4.48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车身零 部件	676,871,604.86	563,035,038.04	16.82	-2.70	-4.58	增加 1.64 个 百分点
供应链 综合服 务	456,198,091.59	278,789,644.75	38.89	-13.81	-19.70	增加 4.48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国内	1,133,069,696.45	841,824,682.79	25.70	-7.50	-10.18	增加 2.22 个 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车身零 部件	件	27,702,477	27,776,942	2,068,969	-17.15	-13.53	-3.47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直接材料	305,435,360.22	36.28	378,904,748.18	40.43	-19.3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直接人工	41,862,022.58	4.97	43,865,866.80	4.68	-4.5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制造费用	116,967,888.65	13.89	119,243,666.15	12.72	-1.9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采购成本	98,769,766.59	11.73	48,036,592.49	5.13	105.61	(1)
仓储物流业	直接人工	119,778,754.05	14.23	140,282,700.75	14.97	-14.62	
仓储物流业	制造费用	71,014,783.56	8.44	79,962,962.57	8.53	-11.19	
仓储物流业	采购成本	87,996,107.14	10.45	126,949,640.01	13.54	-30.68	(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车身零部件	直接材料	305,435,360.22	36.28	378,904,748.18	40.43	-19.39	
车身零部件	直接人工	41,862,022.58	4.97	43,865,866.80	4.68	-4.57	

车身零部件	制造费用	116,967,888.65	13.89	119,243,666.15	12.72	-1.91	
车身零部件	采购成本	98,769,766.59	11.73	48,036,592.49	5.13	105.61	(1)
供应链综合服务	直接人工	119,778,754.05	14.23	140,282,700.75	14.97	-14.62	
供应链综合服务	制造费用	71,014,783.56	8.44	79,962,962.57	8.53	-11.19	
供应链综合服务	采购成本	87,996,107.14	10.45	126,949,640.01	13.54	-30.68	(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 采购成本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模具采购增加。

(2) 采购成本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包装器具采购成本减少。

2. 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	12,091,269.23	13,051,513.09	-7.36
管理费用	63,683,721.77	62,830,792.53	1.36
研发费用	41,690,722.87	32,088,200.16	29.93
财务费用	-8,931,609.16	-6,338,355.24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新项目研发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1,690,722.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1,690,722.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4. 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48,987.85	163,818,960.19	55.14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3,356.91	34,754,565.7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21,555.84	-108,600,668.2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分配股利

5.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4,914,900.36	1.10	12,300,000.00	0.54	102.56	(1)
预付款项	4,473,169.44	0.20	11,997,082.63	0.53	-62.71	(2)
其他应收款	16,193,404.23	0.72	3,040,249.80	0.13	432.63	(3)
其他流动资产	7,134,255.43	0.32	5,259,302.66	0.23	35.65	(4)
在建工程	56,148,053.24	2.49	144,456,193.62	6.31	-61.13	(5)
使用权资产	3,277,421.31	0.15	6,296,049.62	0.28	-47.94	(6)
商誉			28,531,088.84	1.25	-100.00	(7)
长期待摊费用	18,828,867.29	0.83	14,453,685.64	0.63	30.27	(8)
合同负债	10,235,380.27	0.45	1,612,378.25	0.07	534.80	(9)
其他流动负债	693,217.28	0.03	185,954.48	0.01	272.79	(10)
租赁负债	1,779,604.81	0.08	4,461,278.48	0.20	-60.11	(6)

其他说明

- (1)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2) 预付款项：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付采购款减少。
- (3)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报告期末代垫款项增加。
- (4)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缴所得税增加。
- (5)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完工的项目减少。
- (6)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主要系本报告期租赁年限减少，相应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减少。
- (7) 商誉：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8)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报告期维修改造工程和模具增加。
- (9) 合同负债：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增加。
- (10)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待转销项税增加。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出色的技术研发团队，产品开发经验丰富；拥有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具备 CAE 分析能力、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以及与整车厂同步开发产品的能力；公司具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应用能力，包括高强钢的冲压与焊接、铝板的冲压、铆接和焊接、中频交直流焊接工艺等；具备自动化应用开发能力，焊接、冲压均实现自动化应用。

（2）产品质量与试验检测能力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公司建立有实验室，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新产品试制水平。

（3）客户资源与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其均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具有良好信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的生产基地均靠近或位于客户的主机厂园区，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4）生产工艺优势及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研发积累，掌握了冲压与焊接的核心生产工艺，工艺经验、生产经验丰富，生产效率及产品的得料率、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都处于先进水平。

2、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1）先进的循环物流器具管理模式

循环物流器具管理是国际上汽车整车制造商供应链管理过程中采用的一种较为先进的物流器具管理模式，是对物流器具进行的精益化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晨通物流是国内最早从事循环物流器具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企业，目前晨通物流已掌握循环物流器具管理的核心管理模式。

（2）包装器具的业务优势

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包装是国内较早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包装器具相关业务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包装器具规划、设计、制造经验，是国内少数具有整车包装器具规划设计能力的服务提供商之一。黎明包装具备丰富的包装器具规划、设计经验和测试数据，建立形成了完整的包装规划设计管理体系和项目数据库，拥有其他包装器具供应商无法在短期内快速形成的竞争壁垒。

（3）团队优势

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发展过程中，培养出了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熟悉精益理念和精益管理模式，供应链管理经验丰富。

（4）行业整合优势

经过资产整合，公司已具有提供覆盖物流产业上下游的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目前，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行业，公司制造与物流的协同发展提升了公司作为汽车整车制造商配套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

（四）公司 2023 年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江苏北人（股票代码：688218）股票 840,101 股，取得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519.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北人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投资苏州清源华擎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其总认缴出资额的

8.5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缴 4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投资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其总认缴出资额的 0.7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缴 1,500 万元。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8,000,000.00	229,456,410.21	77,835,487.95	163,774,804.95	2,137,168.32
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000,000.00	109,817,456.62	17,213,730.16	14,640,548.83	-13,220,242.73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0,000,000.00	197,283,763.84	87,824,301.72	156,768,122.29	5,681,614.12
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50,000,000.00	195,016,197.94	151,852,129.51	204,861,510.54	51,100,204.12
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340,100,000.00	586,005,541.00	549,836,447.28	31,333,603.16	-12,601,352.40
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器具	50,000,000.00	375,256,712.08	298,209,232.55	226,105,572.11	60,509,499.39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和发展趋势

2023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全行业凝心聚力，交出一份亮眼答卷，全年产销创历史新高，产销总量连续 15 年位居全球第一。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将继续稳中求进总基调，实施扩大内

需战略。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2024年我国汽车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3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3.36亿辆，千人保有量达到238辆左右，全国94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中国超大规模汽车市场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同时，相比于其他发达国家的千人保有量五百多辆及美国的千人八百多辆，我国汽车市场仍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将保持向好趋势，随着国家促销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即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将不断加强对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推动公司车身零部件生产的工艺水平提升和产业的拓展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和发展趋势

2023年，我国经济实现恢复发展，物流需求稳步复苏，我国仍是全球需求规模最大的物流市场。近年来，现代物流在国民经济中的产业地位持续提升，发展模式稳步转换，正在进入新的阶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现代物流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这对现代物流发展模式转换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来看，我国物流发展仍存在物流产业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不够，仓储和管理运行成本较高等问题。我国交通运输部表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对于构建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更好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将促进物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发展，健全多式联运制度规则体系。

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行业。多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汽车零部件包装器具业务的有机整合，探索建立符合公司情况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以发挥汽车零部件制造和供应链物流服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通过更高效地配置资源，发挥公司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行业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物流服务供应商。

（二）公司发展战略

鉴于公司目前的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状况，综合考虑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以制造与物流为重要业务发展方向，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向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方向进行外延式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2024年，根据国内经济形势以及汽车行业总体发展预测，公司经营管理仍面临一定的挑战，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稳定现有业务，以降本增效为内部管理抓手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寻找产业整合机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重点的经营措施如下：

1.降本增效是重点工作。对于公司来说，降本增效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尤其是公司的零部件制造业务，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有效的成本控制是保持竞争力的关键。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通过采购控制、精益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和资源配置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推动降本增效工作的有效落实。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24年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减，但总体趋势向好，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发挥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

3.推动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以及新技术新系统的应用开发研究。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跟随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新工艺新产品方面的研究，推动车身零部件生产的工艺水平提升和产品的拓展升级。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公司重视信息化、电子化的大趋势下物流供应链相关业务发展要求，升级开发物流系统，从而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推进物流智慧化改造。

4.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寻找产业整合的机会。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关注与现有业务存在业务联动性的优质项目，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

寻找产业整合的机会，充实优化产业结构，快速获得新技术、新产品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速企业的成长和发展。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为“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公司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详见《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为使命，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不断奉献社会、永恒提升价值的愿景。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附件：《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监督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以下几方面工作进行总结阐述：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23年12月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96,616,615.00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2024 年度，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的需要，现提交《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附件：《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大华审字[2024]0011002313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7,489,641.07	1,231,165,229.87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90,100.10	147,999,877.56	-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129,404.00	129,078,059.54	-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48,987.85	163,818,960.19	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6,936,062.66	1,438,062,577.56	0.62
总资产	2,256,288,949.67	2,290,443,669.56	-1.49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256,288,949.67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10,270,041.96	413,137,049.10	2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50,194.70	120,105,730.15	-16.61
应收账款	347,748,028.23	405,489,550.22	-14.24
应收款项融资	24,914,900.36	12,300,000.00	102.56
预付款项	4,473,169.44	11,997,082.63	-62.71
其他应收款	16,193,404.23	3,040,249.80	432.63
存货	311,502,273.92	353,823,771.43	-11.96
其他流动资产	7,134,255.43	5,259,302.66	3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954,507.00	32,455,209.88	20.03
固定资产	636,683,949.78	560,782,659.16	13.53
在建工程	56,148,053.24	144,456,193.62	-61.13
使用权资产	3,277,421.31	6,296,049.62	-47.94
无形资产	132,980,578.78	135,379,222.02	-1.77
商誉	0	28,531,088.84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828,867.29	14,453,685.64	3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3,320.61	18,581,348.84	1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55,983.39	24,355,475.95	8.21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2) 预付款项：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付采购款减少。
- (3)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报告期末代垫款项增加。
- (4)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缴所得税增加。
- (5)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完工的项目减少。
- (6) 用权资产：主要系本报告期租赁年限减少，相应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减少。
- (7) 商誉：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8)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报告期维修改造工程和模具增加。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539,933,027.85 元，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02,600,000.00	109,740,000.00	-6.51

应付账款	259,221,519.80	288,827,186.64	-10.25
预收款项	355,809.93		
合同负债	10,235,380.27	1,612,378.25	534.80
应付职工薪酬	22,503,046.65	22,258,947.08	1.10
应交税费	40,583,487.28	49,283,847.74	-17.65
其他应付款	52,747,718.52	42,198,627.72	2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7,265.68	2,079,284.99	-18.37
其他流动负债	693,217.28	185,954.48	272.79
租赁负债	1,779,604.81	4,461,278.48	-60.11
递延收益	41,191,408.91	39,802,596.49	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4,568.72	8,496,468.29	-25.56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合同负债：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增加。
- (2)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待转销项税增加。
- (3) 租赁负债：主要系本报告期租赁年限减少，相应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减少。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46,936,062.66 元，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4,254,250.00	254,254,250.00	不适用
资本公积	95,560,100.22	95,560,100.22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20,375,520.83	111,135,898.56	8.31
未分配利润	976,746,191.61	977,112,328.78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6,936,062.66	1,438,062,577.56	0.62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1,137,489,641.07	1,231,165,229.87	-7.61
营业成本	843,416,826.45	938,286,107.92	-10.11
税金及附加	11,581,458.63	10,295,673.05	12.49
销售费用	12,091,269.23	13,051,513.09	-7.36
管理费用	63,683,721.77	62,830,792.53	1.36
研发费用	41,690,722.87	32,088,200.16	29.93
财务费用	-8,931,609.16	-6,338,355.24	40.91
其他收益	20,292,625.19	8,271,829.20	145.32
投资收益	16,621,471.65	31,657,099.47	-4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41,375.77	-18,719,419.11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6,510,941.85	-393,559.2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4,817,675.00	-8,981,022.9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21,308.53	949,746.87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44,277.81	428,769.43	-66.35
营业外支出	6,521,119.64	107,061.62	5,991.00
利润总额	133,445,822.20	194,057,680.42	-31.23
所得税费用	34,130,384.78	40,508,674.66	-15.75
净利润	99,315,437.42	153,549,005.76	-35.32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财务费用：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
- (2) 研发费用：主要系本报告期新项目研发增加。
- (3) 其他收益：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 (4) 投资收益：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江苏北人股票收益减少。
-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本报告期江苏北人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 (6)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 (7)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增加。
- (8)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报告期骏和实业计提的违约金支出。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48,987.85	163,818,960.19	5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3,356.91	34,754,565.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21,555.84	-108,600,668.28	不适用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支出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分配股利。

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1)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万事达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 日，2009 年 12 月被公司收购 100% 股权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烟台万事达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福山区延峰路 13 号。烟台万事达的经营范围是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有场地出租。截止报告期末，烟台万事达(含“烟台众驰”)总资产 229,456,410.21 元，净资产 77,835,487.95 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163,774,804.95 元，净利润 2,137,168.32 元。

(2) 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南路 26 号。沈阳黎明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模具的研究、设计、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截止报告期末，沈阳黎明总资产 109,817,456.62 元，净资产 17,213,730.16 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14,640,548.83 元，

净利润-13,220,242.73 元。

(3)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黎明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 58 号武汉联明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模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止报告期末，武汉黎明总资产 197,283,763.84 元，净资产 87,824,301.72 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156,768,122.29 元，净利润 5,681,614.12 元。

(4) 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晨通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晨通物流 100% 股权后，晨通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通物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川路 200 号。晨通物流的经营范围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截止报告期末，晨通物流（含“武汉晨通”）总资产 195,016,197.94 元，净资产 151,852,129.51 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204,861,510.54 元，净利润 51,100,204.12 元。

(5) 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骏和实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骏和实业 51% 的股权。报告期末，骏和实业注册资本 34,010 万元，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一层 C3 区。骏和实业的经营范围是工业厂房、工业基础设施、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截止报告期

末，骏和实业（含“金三国际物流”、“天津四季”）总资产 586,005,541.00 元，净资产 549,836,447.28 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31,333,603.16 元，净利润-12,601,352.40 元。

（6）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黎明包装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6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黎明包装 100%股权后，黎明包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黎明包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 57 号。黎明包装的经营范围是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截止报告期末，黎明包装（含“上海包装”、“烟台联驰”）总资产 375,256,712.08 元，净资产 298,209,232.55 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226,105,572.11 元，净利润 60,509,499.39 元。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附件：《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99,315,437.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490,100.10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92,396,222.7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239,622.27 元，扣除 2023 年度发放 2022 年度的现金红利 96,616,615.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2,548,246.13 元，2023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9,088,231.60 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建议，考虑未来发展需求和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定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71,191,190.00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7.4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以上额度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勇）

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详细了解了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唐勇：男，1965 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优秀律师、静安区领军人才等荣誉。历任原川沙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浦东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了相关会议。会前，本人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做好会议准备。会中，对于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和客观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并履行表决权利。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无异议，未发表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勇	5	5	5	0	0	否	1

注：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请假手续。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通过与经营层沟通交流、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事宜进行严格审核，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财务总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及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全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等方面进行交流，并进行深入有效探讨，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结合对公司的现场调查，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认为：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相关报告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情况。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因此本人认为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需要换届选举，董事会换届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审查，姜羽琼女士的个人履历、过往工作经历，以及在公司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聘任姜羽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薪酬与发放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

营发展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勇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榕)

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详细了解了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榕：男，1949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等。历任上海华丰钢铁厂（后更名上海皮尔博格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执行经理。现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声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纳恩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了相关会议。会前，本人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做好会议准备。会中，对于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和客观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并履行表决权利。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无异议，未发表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 榕	5	5	4	1	0	否	1

注：本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请假手续。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与经营层沟通交流、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事宜进行严格审核，确

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我积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战略制定与执行、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全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等方面进行交流，并进行深入有效探讨，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本人均积极参与，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结合对公司的现场调查，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认为：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需要换届选举，董事会换届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过往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被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本人及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薪酬与发放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榕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吕秋萍）

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详细了解了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秋萍：女，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了各项会议。会前，本人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做好会议准备。会中，对于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和客观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并履行表决权利。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无异议，未发表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吕秋萍	5	5	5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财务总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及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全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内

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等方面进行交流，并进行深入有效探讨，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结合对公司的现场调查，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认为：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相关报告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因此本人认为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需要换届选举，董事会换届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审查，姜羽琼女士的个人履历、过往工作经历，以及在公司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聘任姜羽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需要换届选举，董事会换届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过往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被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本人及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秋萍

二〇二四年五月